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五、税务登记的管理

1.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机关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领购发票。

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

①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再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改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②纳税人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是否实施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③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

④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按（ ）作为有效期限。

- A. 30天
- B. 90天
- C. 180天
- D. 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

解析：税务机关不再按照180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考点2】账簿凭证管理

#### 一、设置账簿的范围

#####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1) 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主管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2) 账簿指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3) 总账、日记账应当采用订本式。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扣缴义务人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二、财务会计制度等备案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等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注意】除了财务会计制度、处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告之外，纳税人还应该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三、账簿、凭证的保存

会计档案的管理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10年和30年。

除另有规定外：

- (1) 凭证、账簿等主要会计档案最低保管期限延长**至30**年；
- (2) 其他辅助会计资料的最低保管期限延长**至10**年。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账簿设置的表述，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A.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B.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主管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C.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储存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不必打印成书面资料

D.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

解析：扣缴义务人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所以选项A错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务院财政、主管税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所以选项B错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会计制度健全，能够通过计算机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的，其计算机输出的会计记录可视同会计账簿，应当打印成书面资料，所以选项C错误。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考点3】发票管理

#### 一、发票的管理

发票的样式和印制	
项目	负责机关
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制、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	由 <b>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b> 规定（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 <b>专用</b> 发票的印制	由 <b>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b> 规定的企业印制
<b>其他</b> 发票	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由 <b>省税务机关</b> 确定的企业印制

【注意】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二、发票的种类

划分标准		发票范围
按 <b>适用的发票管理办法</b> 分类	<b>行业专业</b> 发票	1. 金融企业存贷、汇兑、转账凭证； 2. 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的客运发票。 3.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4.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
	<b>常规</b> 发票	特殊行业的常规业务（如铁路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仍使用常规发票
按增值税 <b>抵扣凭证</b> 分类		(1) 增值税 <b>专用</b> 发票 (2) 增值税 <b>普通</b> 发票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主体	增值税 <b>一般</b> 纳税人
	增值税 <b>小规</b> 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 <b>自愿</b> 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 <b>自行</b>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b>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b>
类别	<b>纸质</b> 发票和 <b>电子</b> 发票。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纸质发票联次 (三联)	<b>发票联：</b> 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b>抵扣联：</b> 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凭证（自2020年1月起，取消认证确认，改为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b>记账联：</b> 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领票主体	通常只限于 <b>增值税一般纳税人</b> ，自2020年2月1日起， <b>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b> （其他个人除外）可领用。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注意】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
2. 有《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私自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借用他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 (5) 未按规定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 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7)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 (8)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 (二)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主体	增值税 <b>小规模</b> 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在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例如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给其他个人开票时）也可以使用普通发票
类型	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b>可</b> 作为进项税额发票抵扣的类型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客票
<b>不可</b> 作为进项税额发票抵扣的类型	除上述列举的普通发票以外，其他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作为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注意】**目前尚未纳入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019·单选题】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是（ ）。

- A. 定额发票
- B. 门票
- C. 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D.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D

解析：增值税普通发票中，只有列举的几类特殊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例如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以D正确。